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承佑

選任辯護人 李浩霆律師
王紹安律師

被 告 賴亮成

沈詠傑

被 告 林承哲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59號、第22047號、第35080號），均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01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共2
02 罪，各處有期徒刑7月。犯罪所得新臺幣1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
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共2
05 罪，各處有期徒刑7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06 徒刑1年1月。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共2
09 罪，各處有期徒刑8月。犯罪所得新臺幣1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如附錄所示之物均沒收。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14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5 (一)犯罪事實部分：附件之犯罪事實一內誤載「附表一」之文
16 字部分，均應更正為「附表」（因附件內僅有附表，無附
17 表一）。檢察官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一(三)，應僅在敘明被告
18 戊○○有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購入全新貓池(DMT)設備並
19 於同年月22日運抵我國，嗣為警持拘票查獲之情，尚與何
20 一被告涉犯何罪無關。附件就犯罪事實二所載林富三有提
21 告訴部分，屬誤載而應予更正，因林富三於警詢時已表明
22 「不用，不用提告」（偵字22047號卷第33頁正反面），身
23 分僅屬被害人。

24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戊○○、辛○○、丙○○、丁○○
25 (下合稱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之自白」。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及法律適用：

28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
31 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

01 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
02 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
03 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
04 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
05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06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
08 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09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10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
11 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
12 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13 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
14 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
15 本刑外，尚應審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
16 不宜將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
17 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
18 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
19 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
20 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逐一審視屬「總
21 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有利於行為
22 人規定辦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第3701
2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相類見解並參見最高法院113年
24 度台上字第1776號刑事判決意旨)。準此，就附件之犯
25 罪事實二部分，被告戊○○、丙○○行為時(112年9月1
26 4、15日)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7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戊○○、
29 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30 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
31 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4 金。」。本案被告戊○○、丙○○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元，所得適用之規定係該法修正前
06 之第14條第1項或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後段，茲因後者
07 最重主刑(法定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前者
08 最重主刑(法定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且修正後
09 規定得易科罰金，而修正前規定不得易科罰金，是比較
10 新舊法結果，本案應適用修正後規定，對被告戊○○、
11 丙○○較為有利，爰適用之，如此應亦符合立法院就該
12 法之修法意旨。至於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3 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然此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已載明僅係對「宣告
15 刑」為限制，參酌上開見解，此項規定係屬「總則」性
16 質，用意在於限制「宣告刑」之範圍，並非變更其犯罪類
17 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自不能動搖上開判斷
18 結果。

19 2. 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
20 意旨，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有例外，該
21 裁定更明示，「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
22 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此見解因與該裁
23 定主文直接相關，非僅屬傍論，自有拘束下級法院之效
24 力，是若有自白減刑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事項，仍應以此
25 見解為本。就自白減刑之條件而言，被告行為時之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7 均須自白，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明定減
28 刑之要件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被告丙○○行為後所增
30 訂並已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47條前段亦明定，減刑條件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2 是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比較新舊法後，認就此應適用行
03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丙○○較
04 為有利，爰適用之。

05 3.被告4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始於113年7月3
06 1日立法並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內第43至4
07 6條應均屬新增之獨立罪名，本案行為及詐欺獲取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禁止
09 不利溯及既往原則，均無新舊法比較或予以適用之問題
1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論罪：

12 1.核被告4人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13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14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屬被告4人於此部之首次加
15 重詐欺未遂犯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6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

19 2.被告戊○○、丙○○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
2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起訴意旨既認此部涉犯洗錢罪，是附件就此所記洗錢防
23 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部分，當屬誤引，應予更正。

24 (三)共犯關係及罪數等：

25 1.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一(一)、(二)，被告4人有犯意聯絡及行
26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二，被告
27 戊○○、丙○○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8 犯。

29 2.被告4人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一(一)；被告戊○○、丙○○
30 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二，均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之
31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

01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一(一)誤載
03 應從一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應予更正。

04 3.被告戊○○、丙○○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一(一)、(二)、二
05 (共3罪)；被告辛○○、丁○○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一
06 (一)、(二)(共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
07 罰。

08 (四)減刑事由及量刑時應審酌事項：

- 09 1.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一(一)、(二)，被告4人均屬未遂犯，酌
10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皆減輕其刑。
- 11 2.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一(一)之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
12 戊○○、辛○○、丙○○於偵查中、本院審判中均自白
13 犯行，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皆減輕其刑，但因此部係論以1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冒
15 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是此減刑情形僅能於量
16 刑階段對被告戊○○、辛○○、丙○○審酌如下。
- 17 3.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二之輕罪即洗錢罪，被告丙○○於偵
18 查中、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但因此部係論以1重罪即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減刑情形僅能於量刑階
21 段對被告丙○○審酌如下。
- 22 4.被告戊○○於本案係刻意為之，於本案全部犯罪均位居
23 主導地位，犯罪情狀嚴重，並無任何情輕法重、情堪憫
24 恕之情狀(下詳)，其辯護人竟主張其犯下本案是因為思
25 慮欠周、其參與程度輕微，其有任職團膳公司、有一未
26 成年子女將出生(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172至173頁)，而
27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無可取。

28 (五)審酌被告4人年輕力壯，竟不思正途營生，而參與犯罪組
29 織，並共同以設置貓池設備等方式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
30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犯行，幸均未遂(告訴人蔡顏招治、
31 劉彩絨各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警察、

01 高雄鼓山區的檢察官詐騙，如偵字16459號卷一第369頁正
02 反面、第385頁正反面)，然已嚴重危害我國社會治安，被
03 告戊○○、丙○○還以擔任提款車手等方式，從被害人林
04 富三被詐騙之提款卡提領款項再轉交不詳上手，而觸犯加
05 重詐欺及洗錢犯行，具體危害我國治安，使被害人林富三
06 受害，更造成犯罪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款項之去向，
07 均屬不該。然被告辛○○、丙○○於偵查中自白，並供承
08 本案情節甚詳，犯後態度極為良好。被告丁○○於偵查中
09 否認犯行，然於本院仍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就被告戊
10 ○○、辛○○、丙○○關於本判決二(四)2.3.部分之輕罪減
11 刑事項，應於此酌為有利之評價。兼衡各該被告犯罪之動
12 機、目的、手段及參與程度、暨各該被告之品行、智識程
13 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除
14 上以外，就被告戊○○部分，必須量刑如主文之刑度之理
15 由為：

- 16 1.被告戊○○已於本院審判中表示刑度「由庭上審酌，我
17 都欣然接受」(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87頁)。而依同案被
18 告乙○○、被告辛○○、丙○○之指述、各該通訊軟體
19 對話紀錄、各該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照片、租約資料、扣
20 案物等非供述證據，被告戊○○於本案之地位明顯位居
21 所有被告之上，且就貓池設備及所插用卡片之取得、組
22 裝、使用、管理；據點之承租及轉換；各車手之指派、
23 行動、報酬，均有主導權，並負責相關款項之洗錢彙
24 整，於犯罪組織中亦具有相當頭銜及決策權，參與犯罪
25 組織之程度甚深，衡屬本案犯罪集團之核心人物。
- 26 2.本案貓池設備係供境外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可以佯裝
27 係從國內發話，大量致電給國內民眾，雖多數民眾即能
28 警覺並報案，有何淑華、曾永清、林肇欽、張英源、呂
29 蓮芝、陳琇育、許清國、胡秋香、黃仁益、張李雨玉、
30 洪江慧芬、李炎坤、詹陳美玉、林炯立、姜不懼、張曾
31 淑華、蔡美玉、簡郭明珠、周素年、邱蓮芬、趙張金

01 春、劉德達、蔡春美、鄧依梅之警詢陳述及各該報案資
02 料、卷附DMT通聯紀錄資料附卷可查，但由此已可認定
03 本案貓池設備就是要供廣泛實施詐騙犯罪所用，危害社
04 會之程度自屬重大。被告戊○○於附件之犯罪事實二，
05 非僅擔任取款車手，還可取得告訴人徐富三之提款卡，
06 再決策由自己、交給被告丙○○或不詳車手提領款項，
07 並將提款款項歸己轉交上手，地位非低。

08 3.被告戊○○數次進口貓池設備、組裝並使用，又更換據
09 點，還在本案已被查獲後，於113年3月18日與真實身分
10 不詳、暱稱「阿德利」之人聯絡並以同案被告甲○○名
11 義進口貓池設備(如逕扣字2號卷內之調查報告第4至5頁
12 暨該報告所附證據資料)，明顯是要規避查緝而一直作
13 下去，卻於同年月為警拘提後，誣稱已預定要收手，又
14 於偵訊時自承曾在泰國運輸大麻(偵字16459號卷一第14
15 1頁)，復於偵查中或推稱不知道「阿德利」之真實身
16 分，或推稱是「阿倫」即「杰倫」介紹人在大陸作偏門
17 生意的「阿德利」給他認識，「阿德利」身材肥胖帶眼
18 鏡(偵字16459號卷一第391頁、第407頁反面)，於本院
19 則翻稱「阿德利」本名是「周杰倫」，可認被告戊○○
20 始終具備掩藏重要共犯及自身想繼續從事不法之法敵對
21 意識。被告戊○○於本案偵查前階段推卸責任給他人，
22 就洗錢部分亦於偵查中設詞推託，態度不佳。被告戊○
23 ○固於本案偵查後階段坦承大部分犯行，並於本院坦承
24 全部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但依常理，從事此類不法犯
25 行之原因，無非貪圖不法利益，而被告戊○○擁有上開
26 地位、主導權、決策權，就非屬本案範圍之被害人相關
27 案件(詳參下述職權告發部分)，還坦稱：我提領金額約
28 754萬元，車手都聽我指揮提款，是在我家交贓款給
29 我，詐騙薪資都是由我計算分給車手，我從112年8月開
30 始到113年1月中，配合他人，在本案之租屋處即桃園市
31 ○○○區○○○街000號5樓、內江街29號8樓做洗錢工

01 作，所提領、轉帳、交付的錢快1億元(本院原金訴字卷
02 一第119頁、第123至124頁)，更可見被告戊○○於本案
03 實際應獲有犯罪所得，但被告戊○○卻於本院否認於本
04 案有何犯罪所得，被告戊○○並就名下諸多資產強力撇
05 清與本案關係，詳如本判決三(一)2.及3.之說明，自應於
06 量刑階段為不利之評價。

07 (六)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8 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09 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10 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
11 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
12 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準此，
13 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顯示被告4人所另
14 涉犯之案件情形，本案上開宣告刑均有不適宜定其應執行
15 刑之情，爰不定之。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就犯罪所得部分：

18 1.被告辛○○於本院供稱因本案獲利約10萬元(本院原金
19 訴字卷二第46頁)，被告丙○○於本院供稱因本案獲利
20 大約3、4萬元(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69頁)，保守估算為
21 3萬元；被告丁○○於本院供稱：被告戊○○因本案給
22 我約10幾萬元(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60頁)，保守估算為
23 10萬元。此些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4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辛○○、丙○○、丁
25 ○○各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26 2.被告戊○○於本院均堅稱未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沒有
27 獲利、扣案之現金90萬元及金飾2個之來源均屬正當，
28 名下之名車等資產均與本案沒有關係，被告戊○○之辯
29 護人復辯稱被告戊○○扣案現金及金飾非本案犯罪所
30 得。然而，若較底層之被告有從被告戊○○之手取得報
31 酬，而由本院宣告沒收如上，則控管款項之被告戊○○

01 豈可能分文未得？再參酌被告戊○○於本案犯罪組織之
02 地位，有如前述，及被告戊○○就扣案之現金90萬元、
03 金飾2個究竟是誰所有及來源，與被告戊○○之配偶即
04 范雅雯於偵查中所述，有前後不一、彼此矛盾之情
05 (【被告戊○○先稱；現金90萬元是范雅雯的，金飾2個
06 是我的，見偵字16459號卷一第31至35頁，再於本院前
07 階段改稱：現金90萬元是我跟范雅雯工作所得，我占50
08 至60萬元，金飾均是范雅雯送我的，又於本院後階段翻
09 稱：金飾有一個是范雅雯的，現金90萬元是我賺的，但
10 有部分范雅雯的】；【范雅雯先稱金飾2個是被告戊
11 ○○的，現金90萬元是她的，沒有工作後的日常生活都
12 是靠積蓄，見偵字16459號卷九第35頁、第79頁反面，
13 嗣改稱現金90萬元是跟被告戊○○占各半，金飾1個是
14 她送給被告戊○○的，另個金飾是她的，錢的來源是有
15 人先前借錢所還或網路直播賣衣服所賺，見偵字16459
16 號卷二第159頁正反面】，可見被告戊○○極力遮掩自
17 身犯罪所得實情。

- 18 3. 況①范雅雯於偵查中已指明被告戊○○開銷很大，興趣
19 是改車(偵字16459號卷二第159頁)，與被告戊○○先前
20 坦承名下有至少5台名車，收入是靠做廚師及土地開
21 發，廚師月薪10萬元，土地開發月薪4至5萬元(偵字164
22 59號卷一第33頁反面、第136頁)、「(關於向他人問晶
23 片之事)我想要破解我BMW車輛的電腦晶片，讓車子不再
24 受限速度，破解的價錢會依晶片的版本是大陸或台灣製
25 而定」(偵字16459號卷一第405頁反面)，具脈絡之一貫
26 性，而依常理，以被告戊○○所稱形式上之上開合法收
27 入數額，扣除很大的開銷後，如何能供應多台名車之購
28 買及保養費用？改車更需不小支出，是此等名車之來源
29 甚屬可疑，但被告戊○○於本院卻宣稱：這些車的錢是
30 當廚師賺的，我沒有在改車，還加碼稱有投資洗車廠，
31 洗車廠月賺2萬多元，則被告戊○○投資洗車廠的錢又

01 是怎麼來？再者，被告戊○○對於名下有賓士牌汽車5
02 輛、馬自達汽車1輛、范雅雯名下有BMW牌汽車2輛、納
03 智捷汽車1輛，先推稱我名下沒有財產跟存款，再改
04 稱：我名下部分是我賺的，范雅雯名下的是范雅雯賺的
05 (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109至110頁)，足見被告戊○○堅
06 拒交代名下財產情況；就范雅雯而言，范雅雯早已沒有
07 工作，又怎有錢買名車？②卷內還有被告提及，有幫被
08 告戊○○當車手領1,741萬餘元、被告戊○○跟范雅雯
09 名下的多部名車都是洗錢用、車內行車紀錄器的記憶卡
10 有紀錄很多他們做的壞事(偵字16459號卷六第131頁正
11 反面、偵字16459號卷八第22頁反面、第93頁)，被告戊
12 ○○卻於本院審判中一概否認，並稱沒有用此洗錢、沒
13 有賺錢。

14 4. 綜上足認，被告戊○○就此部所述顯屬不實。然基於證
15 據裁判原則，因卷內無其他證據補強證明被告因本案有
16 取得犯罪所得、數額為若干，仍不能對被告戊○○為犯
17 罪所得沒收、追徵之諭知。

18 (二)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19 沒收適用裁判時法，毋庸為新舊法比較。被告戊○○、丙
20 ○○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二部分，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1 第1項明定，凡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者，其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23 收之。但依此規定三讀通過之立法理由，設此規定之目的
24 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25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26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
27 理現象」，循其意旨可推知，依此規定所得沒收之洗錢之
28 財物，尚設有「經查獲」之前提。就附件之犯罪事實二部
29 分而言，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查獲，尚無從就洗錢之財物為
30 沒收之宣告。

31 (三)就供犯罪所用之物等部分：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明定：犯詐欺犯罪，
0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3 之。關於沒收其餘事項(如估算條款、過苛調解條款、沒
04 收宣告效力)，若該條例未有明定，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
05 關規定。被告戊○○雖僅於本院供承，扣案IPHONE 13手
06 機1具(扣押物品清單如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287頁之編號
07 2)與本案有關，但扣案如附錄所示之物，即使同案被告庚
08 ○○未到案，參酌卷內基地台位址資料、DMT通聯紀錄、
09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搜索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等照
10 片、電梯監視器畫面截圖、各該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上開
11 調查報告等事證與被告辛○○、丙○○、丁○○之供述，
12 仍可認定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亦應依上開規定，
1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沒收之。至於被告戊○○於
14 本院所供承同案被告甲○○扣案之IPHONE XR手機1具與本
15 案有關部分(扣押物品目錄表如偵字16459號卷一第21頁之
16 編號B-6)，將於同案被告甲○○部分審結後為認定，併此
17 敘明。

18 (四)其餘扣案物無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均不宣告沒收。
19 被害人林富三遭詐騙之提款卡，下落不明、存否未定，屬
20 尋常可辦理之物，單獨存在且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
21 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之外，對於被告戊○○、丙
22 ○○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尚無影響，足認其欠缺
23 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4 宣告沒收、追徵。

25 四、職權告發事項：

26 (一)被告戊○○於本院供稱：就非屬本案範圍之被害人楊莉蓁
27 遭詐欺逾5,000萬元等部分，我不負責去騙被害人跟押被
28 害人去辦抵押跟取款，但我負責轉帳洗錢，我也認識負責
29 洗錢的人跟四海幫的人，我洗錢提領可獲得20%，車手都
30 是聽我指揮，都是在我租屋處即桃園市○○區○○街00
31 0號5樓、內江街29號8樓(此2處正是本案貓池設備放置據

01 點！)作洗錢工作；此期間我涉及的提領數額應約1,600萬
02 元，轉帳、交付的數額約7或8,000萬元等語，亦供出集團
03 上手(並參見本院卷第111至123頁)，與卷內職務報告及已
04 經調查之人之供述等事證(如相關被告手機中有傳送詐騙
05 被害人楊莉蓁之訊息，見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111頁，為
06 免過度揭露案情，暫隱內容)大致相符，可認被告戊○○
07 就此另涉犯大額之洗錢罪，爰為職權告發。

08 (二)被告戊○○於113年3月28日偵訊時自承有招募被告辛○
09 ○、丙○○、丁○○(偵字16459號卷一第141頁)，並於11
10 3年6月19日警詢時再次為相同之供述，更稱：我旗下有10
11 至20個小弟(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111至112頁、第127頁正
12 反面)，與卷內被告辛○○、丙○○、丁○○等人之供述
13 相符(被告丁○○實際並未接任小組長)，佐以本案事證，
14 可認被告戊○○就此另涉招募犯罪組織成員罪，爰為職權
15 告發。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7 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政燁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附錄：

29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出處
1	DMT設備外箱1個、DMT設備1台、1台、1台	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287至288頁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至9

01

2	DMT設備專用電源線2條、DMT節費器A至F各1台(均含SIM卡)、網路分享器1至4各1台(均含SIM卡)、網路線6條	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295至299頁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編號12至22
3	IPHONE 15 PRO MAX、IPHONE 13手機各1具(各含SIM卡1枚)	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287頁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2(即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B-1、B-2，偵字16459號卷一第21頁，手機內存有本案相關對話紀錄等資訊見同卷第73至85頁、第149至173頁)
4	IPHONE手機1具(含SIM卡1枚)	本院原金訴字卷一第283頁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即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F-1，警聲搜字604號卷第557頁，手機內存有本案相關對話紀錄等資訊見偵字16549號卷二第75至83頁)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6459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2047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35080號

07 被 告 戊○○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11
09 樓之4

10 居桃園市○○區○○街00號8樓

11 (在押)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王紹安律師

14 李浩霆律師

01 被 告 辛○○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0號之5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庚○○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號
06 居桃園市○○區○○街00號8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丁○○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花蓮縣○里鎮○○00號之1
10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甲○○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鎮區○○路000號
14 （桃園市○鎮區○○○○○○○
15 居○○市○○區○○街00號8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丙○○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000號之12
19 0○○○○○○○○○○○○○○○羈押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乙○○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0號11樓
23 居桃園市○○區○○街0號5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戊○○、丁○○、庚○○、辛○○、丙○○、甲○○及乙○
29 ○等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德利」、國哥、和尚等人
30 組成詐欺集團，於民國000年00月間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31 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假冒公務員名義而犯

01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與丁○○、庚○○、辛○○、丙○○
02 ○、甲○○及乙○○等人共組中繼型GoIP（全稱：GSM VoIP
03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Voice over
04 r Internet Protocol】）詐欺機房，以數位式移動節費設
05 備（DigitalMobile Trunk，下稱DMT設備、俗稱貓池）等詐
06 欺機房設備遂行詐欺等犯行，為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
07 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該詐欺集團以網際網路作為聯繫其
08 等詐欺犯罪事宜之工具，而由戊○○負責指示丁○○、鄭貴
09 鑫、賴亮承、甲○○、乙○○、丙○○進口、組裝、設置運
10 作DMT設備，並指示丁○○提供個人資料，以順利進口上開
11 設備，另指示丁○○提供不知情女友林佳欣、不知情女友胞
12 弟林佳龍及林佳佑等人名下國內電信門號，亦指示丙○○、
13 辛○○、甲○○及乙○○申辦國內電信門號，丙○○另提供
14 不知情友人吳朝成名下國內電信門號，均供DMT設備撥打詐
15 騙電話使用提供SIM卡使用。該集團並於112年10月19日由丁
16 ○○以「路由器」名義報運自中國大陸進口，實為走私DMT
17 設備4臺，該等機台各含SIM卡卡槽8孔、天線8支，順豐速運
18 快遞業者配送該貨物至丁○○位於桃園市○○區○○○街00
19 0號2樓居所，復由丁○○轉運至桃園市○○區○○○街000
20 號5樓（「鼎藏麗星」社區戶別：A6-5）」，復於112年12月
21 5日推由丁○○以「路由器」名義報運上開DMT設備自中國大
22 陸進口，實為走私DMT設備，並於112年12月11日11時許，順
23 豐速運快遞業者配送該貨物前，推由辛○○去電變更取貨方
24 式為「自取」，並推由乙○○前往桃園平鎮理貨中心取貨並
25 運至「桃園市○○區○○○街000號5樓」（「鼎藏麗星」社
26 區戶別：A6-5）機房地址安置，復由戊○○指示丙○○、辛
27 ○○、甲○○、乙○○購買線材、進行本案GoIP詐欺機房架
28 設、安裝，並由乙○○、辛○○、庚○○負責維持機臺運
29 作，丙○○負責襄助戊○○管理雜項及人事、協助機臺順利
30 運作。另於112年12月底，戊○○庚○○、辛○○、丙○○
31 將本案機房搬遷至桃園市○○區○○街00號8樓（「涵美

01 賞」社區戶別：B1-8），並將前開DMT設備一併遷移，續行
02 本案GoIP詐欺機房架設及運作。辛○○、鄭貴鑫將測試完
03 成、可使用之人頭門號卡插在「貓池」設備上後，詐欺集團
04 成員即將該人頭門號卡之門號註冊至VOS軟交換系統（VoIP
05 Server），並利用網際網路將「貓池」設備與境外話務機房
06 連線，使詐欺集團成員等另行在境外話務機房，以網路電話
07 機撥打詐騙電話，再透過網際網路連結，經由VOS軟交換系
08 統與DMT設備對接後，將該境外話務轉介至「國內」DMT設備
09 無人機房，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該人頭門號為一般「國內」
10 行動電話來電之顯示方式進而與被害人通話以取信於被害
11 人，繼以不間斷輪持DMT、「貓池」設備、變換DMT、「卡
12 池」設備放置地點之方式，製造多層通信斷點以躲避查緝，
13 並得以持續性不間斷發展。其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以
15 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手法、時間，詐騙下列及如附表一所示之
16 人，然因被害人機警，致未得逞：

17 (一)於112年11月30日上午9時3分許，詐騙集團成員以IMEI：0
18 00000000000000號DMT設備假冒林口長庚紀念醫院0000000
19 0000000號電話，於電話中佯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護士，
20 向蔡顏招治佯稱申請補助等語，另又有詐騙集團成員假冒
2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之名義向蔡顏招治誑稱非法申請補
22 助，要繳回已領之款項，幸蔡顏招治有所懷疑向警諮詢，
23 始未受騙。

24 (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1分許，詐騙集團成員以IMEI：0
25 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號等DMT設備，假冒
26 檢察官等公務員名義以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電
27 話，於電話中佯以帳戶涉及刑案，向劉彩絨佯稱需要交付
28 提款卡扣押等語，致劉彩絨受騙陷於錯誤，至郵局提領帳
29 戶款項新臺幣（下同）35萬元，日後再行交出提款卡，經
30 警發現勸阻，始未得逞。

01 (三)嗣戊○○復於113年3月18日與真實身分不明綽號「阿德
02 利」之人聯繫，再次購入全新DMT設備，以供詐騙使用；
03 戊○○於同年3月19日提供甲○○基本資料，包含姓名、
04 電話、身分證照片及收件地址予「阿德利」，作為報關所
05 需之納稅義務人及收件人資料，「阿德利」於同年3月21
06 日回傳走私DMT設備包裹單號「SZ0000000000000」予戊○
07 ○再次進口DMT設備3台，於113年3月22日運抵我國關區，
08 經警於113年3月27日持票拘提搜索戊○○等人，始查知逕
09 行扣押。

10 二、戊○○、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
11 以上詐欺取財之不法犯意，擔任領取被害人遭詐騙金融卡款
12 項之車手，由詐騙集團成員先以「假檢警」手法向林富三訛
13 騙，致林富三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9月
14 14日10時許，將林富三名下所有中華郵政提款卡(帳號：000
15 -0000000000000000)、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灣企銀)提
16 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以空軍一號包裹寄至新北三
17 重站，由戊○○以不詳方式取得台灣企銀提款卡後，先於11
18 2年9月14日17時18分、1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
19 段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中壢桃合店ATM盜領林富三帳戶內款
20 項2萬元、2萬元；再由戊○○將提款卡於桃園市○○區○○
21 ○街000號5樓鼎藏麗星社區交給丙○○，丙○○於112年9月
22 14日18時11分、1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台
23 中銀行內壢分行」盜領被害人帳戶內款項新臺幣3萬元、3萬
24 元，另由戊○○轉交與不詳車手，不詳車手於112年9月15日
25 0時4分、18分盜領款項2萬元、11000元，款項交給戊○○轉
26 交上手。

27 三、案經本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桃園市
28 政 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及張英源、林富三訴由桃園市政
29 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

- 01 (一) 被告戊○○、丁○○、庚○○、辛○○、丙○○、甲○○
02 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03 (二) 告訴人張英源之女婿林琨翰、林富三警詢時之證述、被害
04 人劉彩絨、蔡顏招治、何淑華、曾永清、林肇欽、呂蓮
05 芝、陳琇育、許清國、胡秋香之子黃獻弘、黃仁益、張李
06 雨玉、洪江慧芬、李炎坤、詹陳美玉、林烱立、姜不懼、
07 張曾淑華、蔡美玉、簡郭明珠、周素年之子邱奕騫、邱蓮
08 芬、趙張金春之媳婦張淑春、劉德達、蔡春美及鄧依梅警
09 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含
10 警員工作紀錄簿、警詢筆錄及攔阻現場照片)各1份。
- 11 (三) DMT設備使用之國內電信公司門號一覽表、戶役政資料、
12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
- 13 (四) 丁○○112年10月19日及112年12月5日之簡易進口報關紀
14 錄、「鼎藏麗星」社區承租戶資料表及租約影本、112年1
15 2月11日社區電梯監視器影像及研析資料(被告乙○○將D
16 MT設備運抵機房)、112年12月13日社區電梯、走道、垃
17 圾及資源回收室監視器影像及研析資料(被告辛○○及庚
18 ○○丟棄DMT設備包裹外紙箱)、112年12月14日社區電梯
19 監視器影像及研析資料(被告辛○○、甲○○及乙○○購
20 置DMT設備電源轉接線)、112年12月23日及24日社區電
21 梯、走道、大門監視器影像及研析資料(被告即本案機房
22 成員搬遷至「涵美賞」社區)。
- 23 (五) 「涵美賞」社區住戶名單基本資料、社區電梯監視器影像及
24 研析資料(本案機房相關成員進出情形)、搜索現場照片。
- 25 (六)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DMT設備、扣押物DMT
26 設備照片、IMEI設備碼暨通聯紀錄、網路線照片、手機對話
27 紀錄、手機鑑識結果、相簿照片。
- 28 (七) 提款監視錄影畫面。
- 29 二、核被告戊○○、丁○○、庚○○、辛○○、丙○○、甲○○
30 及乙○○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31 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假冒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財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就第一次詐欺未遂與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間，被告戊○○、丁○○、庚○○、辛○○、丙○○、甲○○及乙○○等人係以一行為同時數罪名，屬想像競合，應從一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斷。被告戊○○、丙○○就犯罪事實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洗錢等罪嫌。被告戊○○、丙○○係以一行為同時數罪名，屬想像競合，應從一種論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戊○○、丁○○、庚○○、辛○○、丙○○、甲○○及乙○○上開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盧珮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1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
02 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05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06 三、規避第 7 條至第 10 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 告)	發話門號 =詐騙電 話	受話門號 =被害電 話	通聯時間 =詐騙時間	通話秒 數 (秒)	詐術	DMT 扣押物 編號 /孔位
1	何淑華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26 日 09時32分21秒	1277	詐欺集團假冒臺北○○○○○○○○○ 人員「陳淑芬」，誣稱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發布之通緝犯「黃美蓮」，持配偶俞	A-1 第2孔

						經天證件向該事務所申辦戶籍謄本，並製造該通緝犯遭事務所人員察覺後逃亡之情境，謊稱配偶俞經天證件遭盜用，將協助向警方報案云云。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25 日 09時55分32秒	918	詐欺集團續假冒警員，探詢家屬各項個資，惟雙方聯繫期間遭何淑華及配偶俞經天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1 第2孔
2	曾永清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11月30 日 11時37分21秒	1372	詐欺集團假冒長庚醫院櫃臺行政人員，誣稱曾永清遭他人冒名申請病歷，並作為詐領保險理賠使用，誣稱將協助向警方報案云云；該通電話直接轉接予詐欺集團假冒之警方勤務指揮中心人員，續誣稱已製成報案紀錄立案調查云云，惟雙方聯繫期間，遭曾永清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2 第2孔
3	林肇欽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22 日 13時46分18秒	927	詐欺集團假冒新北○○○○○○○○○○人員，誣稱林肇欽遭他人冒名申辦遷移戶口事宜，將協助向警方報案云云。	A-2 第2孔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22 日 14時10分18秒	1702	詐欺集團續假冒警員，來電詢問申辦遷移戶口之緣由云云，惟通聯完畢後，遭林肇欽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2 第2孔
4	張英源 (是)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25 日 13時34分13秒	1004	詐欺集團誣稱張英源健保卡使用狀態異常，疑遭盜用，指示張英源持健保卡至A TM進行認證，惟通聯完畢後，遭張英源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2 第3孔
5	呂蓮芝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16 日 09時47分19秒	733	詐欺集團誣稱呂蓮芝健保卡遭他人盜領，並製造該名人員盜領一事遭察覺後逃亡之情境，並表示將協助向檢察官聯繫云云；該通電話直接轉接予詐欺集團假冒之檢察官「王淑芬」，該檢察官探詢家屬各項個資，惟通聯結束後，遭呂蓮芝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1 第3孔
6	陳琇育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02 日 09時42分41秒	745	詐欺集團假冒臺北○○○○○○○○○○人員「陳淑芬」，誣稱陳琇育遭通緝犯冒名申辦戶籍謄本，並將協助向警方報案云云。	A-1 第3孔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02 日 09時56分42秒	817	詐欺集團續假冒警員，誣稱陳琇育戶口名簿遭不明詐團盜用，需接受警方調查云云，惟通聯期間，遭陳琇育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1 第3孔
7	許清國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17 日 11時17分18秒	891	詐欺集團假冒臺北○○○○○○○○○○人員「王淑芬」，誣稱有一民眾「林美玲」欲將戶口遷至許清國名下，並製造「林美玲」遭事務所人員察覺冒名申辦後逃亡之情境，表示將協助向警方報案云云。	A-1 第3孔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17	1338	詐欺集團續假冒警員「江國豐」，探詢	A-1

		00	0	日 11時33分28秒		各項個資並詢問許清國名下郵局帳戶使用情形，惟通聯期間，許清國向詐團成員表示帳戶內無存款，故詐欺集團未再來電，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第3孔
8	胡秋香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03 日 10時34時33分	772	詐欺集團誣稱胡秋香身分證遭盜用，需配合調查云云。	A-1 第3孔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03 日 10時48時02分	709	詐欺集團續假冒警員，誣稱胡秋香遭盜用身分證已立案偵查，並要求胡秋香前往辦理不明登記事宜云云，惟通聯期間，遭胡秋香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1 第3孔
9	黃仁益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26 分 11時01分08秒	1005	詐欺集團假冒臺北○○○○○○○○人員，誣稱陳姓男子冒用配偶陳惠芬名義申辦戶籍謄本，並製造該陳姓男子遭事務所人員察覺後逃亡之情境，並表示將協助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案云云。	A-1 第4孔
		不明	不明	113年01月26 日 11時許	約1200	詐欺集團續假冒警員，進行防詐宣導後，誣稱會持續追蹤陳惠芬遭冒名申辦戶籍謄本案件，並欲透過LINE加陳惠芬為好友，惟通聯結束後，黃仁益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不明
10	張李兩 玉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24 日 13時02分11秒	1074	詐欺集團假冒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人員，誣稱不明人士冒用張李兩玉名義申辦戶籍謄本，並表示將協助向警方報案云云。	A-2 第1孔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24 日 13時21分27秒	4161	詐欺集團續假冒警員，誣稱張李兩玉遭不明詐團鎖定，並探詢名下各銀行帳戶開戶情形及帳戶餘額，詢問有無提款卡等等，末要脅將張李兩玉案件轉交檢察官或法官偵辦云云。	A-2 第1孔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24 日 14時31分19秒	3164	詐欺集團續假冒檢察官或法官，仍誣稱張李兩玉遭不明詐團鎖定，並探詢名下各銀行帳戶開戶情形及帳戶餘額，惟通聯期間遭張李兩玉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2 第1孔
11	洪江慧 芬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25 分 11時26分20秒	860	詐欺集團假冒臺北市○○區○○○○○○號櫃檯經辦人員「陳小姐」，誣稱不明人士持洪江慧芬身分證冒名向該事務所申辦變更戶籍地址，並製造該不明人士遭事務所人員察覺後逃亡之情境，表示將協助向警方報案云云。	A-2 第1孔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25 分 11時41分29秒	1980	詐欺集團續假冒警員，誣稱洪江慧芬遭盜用證件案件已開始進行報案作業並全程電話錄音，將協助通報各金融機構避免證件持續遭盜用，更要求洪江慧芬勿將案件偵查一事告知家人，末要求配偶洪澤洲提供洪江慧芬名下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惟通聯期間遭洪江慧芬	A-2 第1孔

						及洪澤洲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12	李炎坤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11月22 日 09時47分55秒	614	詐欺集團假冒警官「陳志文」，誣稱李炎坤遭他人冒名向臺中榮民總醫院詐領費用，並詢問李炎坤是否涉及詐騙，更表示將聯合全國警力投入偵辦云云，通聯期間另進行線上報案程序，要求周遭	A-2 第1孔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11月22 日 10時02分48秒	1161	不得有他人在旁，詢問李炎坤名下帳戶帳號及餘額，未指示李炎坤透過LINE將雙方加為好友，惟通聯結束後，遭李炎坤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2 第1孔
13	詹陳美 玉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02 日 11時44分16秒	929	詐欺集團假冒臺北市某戶政事務所人員，誣稱詹陳美玉遭「林美玲」冒名向該事務所申辦戶籍謄本，並表示將協助向警方報案云云。	A-2 第5孔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02 日 12時03分23秒	1135	詐欺集團假冒臺北市某戶政事務所人員，誣稱詹陳美玉身分證在醫院遭洩漏，並探詢家人是否在旁，惟通聯期間遭詹陳美玉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2 第5孔
14	林烱立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12月18 日 12時13分32秒	711	詐欺集團假冒台電人員，誣稱林烱立名下臺中地區房屋未繳電費，並稱林烱立個資遭他人盜用，更索取林烱立各項基資，表示要向警方報警云云。	A-1 第7孔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12月18 日 12時27分12秒	1848	詐欺集團續假冒警員，誣稱林烱立個資遭盜用，該名警員在電話中製造與「查貪中心」通話情境，「查貪中心」在旁謊稱林烱立係遠東銀行不法案之通緝犯，該名警員復高音量表示林烱立係通緝犯，惟通聯過程遭林烱立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1 第7孔
15	姜不懼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11月28 日 13時20分22秒	873	詐欺集團假冒長庚醫院人員，誣稱姜不懼遭江姓女子冒名詐領補助，並要求姜不懼按下「110」進行電話轉接，該電話轉由詐欺集團假冒之警官接聽，該警官探詢姜不懼各項個資，惟通聯過程姜不懼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1 第8孔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11月28 日 13時40分57秒	973		A-1 第8孔
16	張曾淑 華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11月28 日 13時52分30秒	1423	詐欺集團假冒某區公所主管，誣稱張曾淑華身分證及健保卡遭不明人士盜用，冒名持向區公所申辦戶籍謄本云云，並製造該不明人士遭事務所人員察覺後逃亡之情境，惟通聯過程張曾淑華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2 第1孔
17	蔡美玉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24 日 10時59分36秒	724	詐欺集團假冒某戶政事務所人員，誣稱蔡美玉健保卡遺失，遭他人拾獲，指示蔡美玉親自前往臺北橋附近警局領取云云。	A-2 第3孔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24 日	911	詐欺集團續假冒警員，誣稱拾獲蔡美玉健保卡，指示蔡美玉親自前往領取云云。	A-2 第3孔

				11時13分51秒		云，惟通聯過程蔡美玉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18	簡郭明珠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11月28 日 11時49分19秒	1672	詐欺集團假冒長庚醫院人員，誣稱遭「簡淑慧」及「陳文忠」冒名詐領保險費及醫療費用，指示向警方報案云云，並欲透過LINE加簡郭明珠為好友。	A-1 第8孔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11月28 日 12時22分39秒	780		A-1 第8孔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11月28 日 12時36分22秒	2281	詐欺集團續假冒長庚醫院人員，指示簡郭明珠互相加為LINE好友，惟操作過程過長，雙方聯繫期間，遭簡郭明珠及配偶簡幸春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6 第6孔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11月28 日 13時18分56秒	1083		A-6 第6孔
19	周素年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00年12月05 日 11時52分47秒	1211	詐欺集團假冒長庚醫院醫護人員，誣稱周素年遭盜用健保資料詐領補助費用，並直接轉由詐欺集團假冒之刑警隊警員接聽，惟通聯過程周素年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2 第5孔
20	邱蓮芬 (否)	000000000 0	000000000	000年01月24 日 13時12分26秒	1672	詐欺集團假冒某高雄地區醫院人員，誣稱邱蓮芬診斷書遭盜用詐領補助費用，惟通聯過程邱蓮芬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2 第6孔
21	趙張金 春 (否)	000000000 0	000000000	000年01月25 日 09時30分26秒	1162	詐欺集團誣稱在高雄地區拾獲趙張金春證件，並轉由詐欺集團假冒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警員接聽，惟通聯過程趙張金春及媳婦張淑春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2 第6孔
22	劉德達 (否)	000000000 00	000000000 0	000年01月24 日 13時40分51秒	1703	詐欺集團假冒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人員，誣稱劉德達遭不明女子冒用名義申辦身分證，製造該不明女子遭事務所人員察覺後逃亡之情境，並轉由詐欺集團假冒之刑警接聽，該名刑警探詢各項個資後詢問前開冒名申辦證件案情，惟通聯過程劉德達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6 第7孔
23	蔡春美 (否)	000000000 0	000000000	000年01月24 日 12時45分01秒	1377	詐欺集團假冒高雄某戶政事務所人員，誣稱蔡春美遭不明人士冒用名義補辦身分證，並表示將協助向警方報案，惟通聯過程蔡春美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取財得逞。	A-2 第8孔
24	鄧依梅 (否)	000000000 0	000000000	000年1月22日 09時38分24秒	1271	詐欺集團假冒某公務單位人員，誣稱鄧依梅身分證遺失後，遭人冒名補辦，並表示高雄地區警員將致電云云。	A-2 第5孔
		000000000 0	000000000	000年1月22日 10時00分08秒	5622	詐欺集團續假冒高雄地區警員，探詢鄧依梅是否獨居、銀行存款餘額等等，並要求勿將此事告知家人，惟通聯結束後，鄧依梅發覺係詐騙電話，故未能詐欺才得逞。	A-2 第5孔

